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所界定及所述之第七份更新協議及批准第七份更新協議及通函所述之截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向Van de Velde N.V.銷售之建議年度限額。 | 88,318,080 (100%) | 0 (0%) |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1,052,675股。誠如通函所披露，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Lien Van de Velde女士、VDV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彼等被視為擁有77,258,590股股份）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據此，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223,794,0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3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a)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行使；及(b)並無待註銷並就股東特別大會目的而將其排除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外的購回股份。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此，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以進行點票過程。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滄先生、黃啟聰先生及黃啟智先生，非執行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ien Van de Veld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綽然小姐、王文瀚先生、戴麟先生及Frederic R. F. Lemoine先生。